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兼任教師聘約

100 年 01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06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9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3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 年 04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 年 0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6 月 05 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為學生表率。
- 第二條 本校為天主教會學校，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不得為其他宗教及特定政黨做宣傳，並遵守天主教教義，教導學生奉行。
- 第三條 教師於接到聘書後，須向人事室繳交相關資料應聘，否則應退回聘書，視為不應聘。
-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 第五條 除實習及專題製作等課程外，每學時之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分別為：教授(925 元)、副教授(795 元)、助理教授(735 元)、講師(670 元)。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如於學期中途到職者，應自到職日起計算。
- 第六條 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平等，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七條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必要時，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與調代課。其因請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進行監考，並配合按時繳交成績等校務作業規定，未依規定者，本校得予停聘、解聘、不續聘。

- 第八條 教師請假及退休金提撥，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第十條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第十一條 教師中途解約，應在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未經學校同意者，應賠償該學期應領之鐘點費總數。
- 第十二條 教師如不履行聘約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第十三條 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
- 第十四條 本聘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聘約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